

#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 貸款文件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屬網站：<http://edbkcg.kcg.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6：30

服務電話：0800828928

本貸款為免費申辦、手續簡便

請勿委由他人代辦－經發局關心您

#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_\_\_\_\_ 性別：男女其他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_\_\_\_\_

學歷：國小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及以上 經歷：\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配偶是否為新住民是否(本項僅供統計使用)

本人是否具原住民/新住民身份是否 (本項僅供統計使用)

申請類別：第一類：個人(攤商)事業名稱：\_\_\_\_\_

稅籍(攤鋪、位)登記日期：\_\_\_\_\_

稅籍(攤鋪、位)編號：\_\_\_\_\_、統一編號：\_\_\_\_\_

第二類：公司 行號 新創事業廠商 進駐本市創業基地廠商

智慧電子、資通訊產業或 5G/AIOT/AI 等數位科技產業

為本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獲補助之廠商

企業名稱：\_\_\_\_\_

設立登記日期：\_\_\_\_\_、統一編號：\_\_\_\_\_

第三類：公司 行號

企業名稱：\_\_\_\_\_

設立登記日期：\_\_\_\_\_、統一編號：\_\_\_\_\_

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_\_\_\_\_ 瓩

第四類：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_\_\_\_\_ 瓩

公司/行號登記地點：□□□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實際營業地址：□□□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若為承租者請附租賃契約)

- (一) 主要產品：\_\_\_\_\_、員工人數：\_\_\_\_\_人、資本額：\_\_\_\_\_萬元
- (二) 連續營業已達 1 年以上 是 否
- (三) 最近 1 年報稅營業額 \_\_\_\_\_萬元(401 表或相關報表-稅額核定或繳稅證明)
- (四) 獲利能力(所得額)：\_\_\_\_\_年 \_\_\_\_\_萬元
- (五) 貸款金額：\_\_\_\_\_萬元(第四類案件請填寫第五、六、七、八、十項)
- (六) 貸款用途：購置營業場所 購置設備 裝潢 營運週轉金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七) 貸款期限：\_\_\_\_\_年
- (八) 還款來源：每月盈餘\_\_\_\_\_萬元 折舊\_\_\_\_\_萬元 台電公司匯款\_\_\_\_\_萬
- 其他\_\_\_\_\_萬元(可複選)
- (九) 保證人姓名：\_\_\_\_\_ 資力：\_\_\_\_\_ 關係：\_\_\_\_\_ (申請營運週轉金填寫)
- (十) 票信(含企業及負責人) 正常 異常：說明 \_\_\_\_\_
- 債信(含信用卡) 正常 異常：說明 \_\_\_\_\_

## 事業計畫書 (第四類貸款案件免填)

一、經營計劃概述 (產業現況、優劣勢、發展趨勢、服務或產品之市場所在、現有 (或潛在) 客源):

\_\_\_\_\_

二、未來展望 (如何擴大客源、銷售方式、競銷優勢、市場潛力及未來冀望):

\_\_\_\_\_

三、興辦事業計畫 (第三類貸款案件):

1.計畫緣起。2.計畫目的。3.計畫構想:(1)基本資料。(2)現況概要。(3)使用計畫。(4)營運管理計畫。(5)工程標準及可行性。(6)經濟效益。(7)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4.計畫期程。5.財務計畫。

檢附以下文件:

### 一、一般文件: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負責人個人及企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 切結書 1 份
-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文件 1 份或出具經核准設立之本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合法攤(鋪)位證明文件 1 份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 房屋或攤位租賃契約(有效期至少為半年以上)或房屋無償使用切結書(如房屋自有者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 影本 1 份
- 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建物權狀影本 1 份
- 營業場所照片 2 張
- 產品說明與照片(智慧電子產業、資通訊產業或引進 5G/AIOT/AI 等數位科技運用相關設備之產業需檢附)。
-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本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獲補助核准函影本 1 份。

### 二、申請營運週轉金者請檢附:

- 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保證書 1 份暨切結書 1 份
- 最近一年期之 401 報表 (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稅證明或相關報表影本一份

### 三、申請購置設備、裝潢者請檢附:

- 估價單或報價單 1 份
- 最近一年期之 401 報表、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稅證明或相關報表影本 1 份

### 四、申請第三類案件請檢附:

- 興辦事業計畫正本
- 公司營業項目登記表、401 報表、財務報表(近 1 年資產負債表、近 2 年損益表)
- 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在職證明、繳稅憑單資料 1 份
- 建物使用同意書或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 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影本 1 份
- 電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備案函影本 1 份
- 備償專戶文件 1 份
- 動產抵押設定文件 1 份

### 五、申請第四類案件請檢附:

- 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 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影本 1 份
- 電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備案函影本 1 份
- 備償專戶文件 1 份
- 動產抵押設定文件一份

### 六、其他文件:

- 本府或本府策略聯盟機構所設立之育成中心合約書一份
-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核定函一份
- 營業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同之說明書一份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 一、本人(公司、行號、個人事業)同意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銀行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高雄銀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公司、行號、攤販)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公司、行號、個人事業)資料予高雄銀行,特此聲明。
- 二、本申請書為初審文件,最後准駁依高雄銀行徵、授信規定辦理。
- 三、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之附件均按實填列。嗣後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所營事業蓋章: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_\_\_\_\_

## 負責人身分證黏貼處

<p>身分證影本正面</p>	<p>身分證影本反面</p>
----------------	----------------

# 保證書暨切結書

(一、二、三類營運週轉金適用)

立書人 同意擔任 (下簡稱主債務人) 申請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之保證人，並同意在本金新臺幣  
元整為限額及其利息、遲繳利息及違約金，願與主債務人負全部清償之責。並  
切結無下列情形：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  
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  
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  
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身分證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一、二、三類案件適用)

具結人 為申請「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 二、本貸款計畫由負責人提出申請。
- 三、貸款期間實際經營所創立之事業，並應保持本貸款計劃確實完整之會計記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高雄銀行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借款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運用等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 四、同意配合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五、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違反者，應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六、具結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 七、具結人保證貸款文件內容均屬真實，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刑事、民事及行政一切法律責任。如有違反，未獲貸款前，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則撤銷其許可，並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第四類案件專用)

具結人 為申請「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 二、 同意配合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三、 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違反者，應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四、 具結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 五、 本貸款未強制投保產險、天災險，倘太陽光電系統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發生重大損壞或滅失情形，因非屬一般系統保固之理賠範圍，恐產生損失風險，請自行斟酌是否加保產險、天災險。
- 六、 本貸款要點規定，貸款人應於所有之建築物上裝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倘日後因買賣或其他方式產生不動產所有權變更，具結人應優先清償本貸款剩餘金額。

具 結 人 ：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號 ：

住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照片（公司、行號、個人事業）

營業場所(含門牌照)

照片黏貼處

文字說明:

營業場所外觀(含店面招牌)

照片黏貼處

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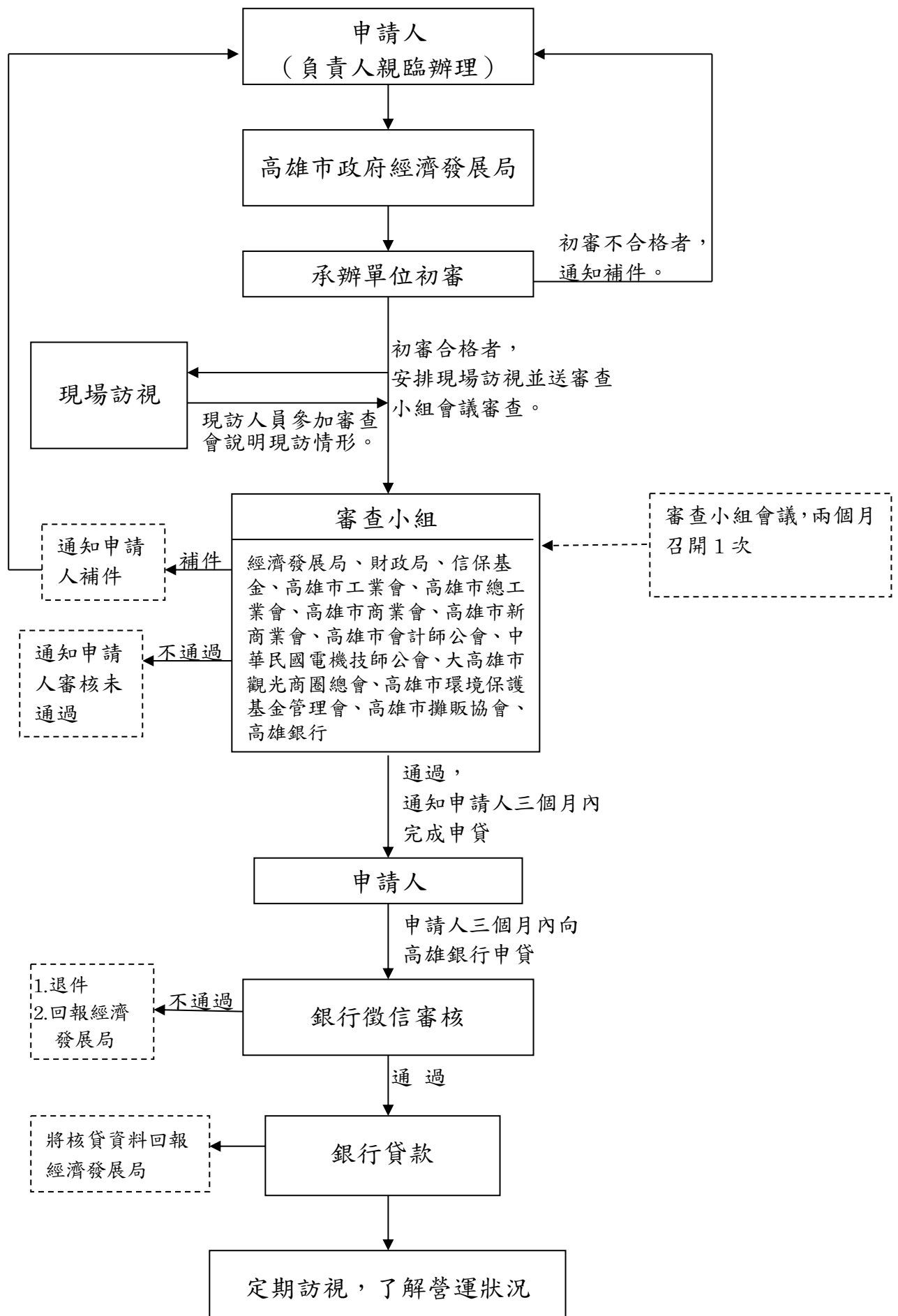
表一.附件檢查

## 申請人審查文件自我檢查表

審查 序號	審查項目	審 查 文 件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貸款文件	申請表正本 1 份	是否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貸款文件	事業計畫書正本 1 份	是否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切結書	切結書正本 1 份	切結書正本有無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保證書暨切結書	保證書暨切結書正本 1 份	保證書正本有無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	個人(負責人)、企業信用報告回覆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申貸者資格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中華民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申貸者符合要點第 4 點之資格	1. 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2. 個人事業	1.公司、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1 份 2.稅籍登記影本 1 份或經核准設立之本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合法攤(鋪)位證明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保證人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保證書暨切結書正本 1 份	1.是否填寫完整 2.有無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項目		是否備齊	備註
營業地點相關佐證資料	照 片	門 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站在門牌下
		店面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租約，有效期至少為半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營業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同之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業相關資料	最近一年期之 401 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試算表)、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稅證明或相關報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文件	1.本府或本府策略聯盟機構所設立之育成中心合約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經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核定函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營業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同之說明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申辦流程



#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 第三、四案件檢核表

項次	第三類案件	第四類案件
一	申請表	申請表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公司營業項目登記表	財團法人聯徵中心報告書(個人)
四	申請人、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五	保證人在職證明、繳稅憑單資料	切結書、同意書、承諾書、聲明函
六	公司 401 表(最近 1 年，共 6 張)	能源局同意備案公文
七	公司財務報表(近 1 年資產負債表、近 2 年損益表)	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八	公司、公司負責人、保證人財團法人聯徵中心報告書(個人、公司)	太陽光電工程合約書影本
九	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使用同意書(全部案場)	動產抵押設定文件(申請書 3 份、登記證明書 2 份、明細表 7 份、切結書 2 份)
十	切結書、同意書、承諾書、聲明函	
十一	能源局同意備案公文(全部案場)	
十二	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全部案場)	
十三	工程造價估算表	
十四	案場照片(全部案場)	
十五	動產抵押設定文件(申請書 3 份、登記證明書 2 份、明細表 7 份、切結書 2 份)	



#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入戶匯款帳號資訊公開同意書

茲因本人 / 公司\_\_\_\_\_於高雄市\_\_\_\_\_

（契約編號：\_\_\_\_\_）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向高雄銀行申辦融資貸款需要，在該行開設備償專戶（帳號：\_\_\_\_\_），並以該帳戶為本人 / 公司售電之入戶匯款帳號，嗣後如該帳號有變更，本人 / 公司同意 貴公司有權通知高雄銀行。

此 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營業處

具同意書人 / 公司：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地 址：

（購售契約印鑑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第三類申請人之屋主同意書範本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

建物門牌

高雄市○○區○○○○○○○○○○

立同意書人同意 ○○○○○○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供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二十年。

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

建物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設置者：○○○ (蓋章)

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承 諾 書

(第三、四類案件適用)

立承諾書人(即借款人) 茲承諾提供於 貴  
行開立之備償專戶帳號 「放款備償專戶」  
之所有存款作為立承諾書人向貴行申貸授信額度之擔保，並授權  
貴行逕行轉帳抵償立承諾書人在貴行之一切債務，且非經貴行同  
意，立承諾書人不得動用該項存款，特立承諾書為憑。

此 致

高雄銀行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第三、四類案件適用)

本人(本公司) 茲同意經由本貸款購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未來發電產生之碳權，全數屬 貴府所有。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 登記 變更登記 註銷 補發申請書

甲方申請人（債務人）及代理人		蓋章處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甲方申請人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甲方代理人請蓋印章	
乙方申請人（抵押權人）及代理人		蓋章處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85479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董事長董瑞斌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經理 宋同強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乙方申請人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乙方代理人請蓋印章	
契約訂立有效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標的物所有人		標的物所在地	
標的物價格（總值）			
擔保債權金額			
變更登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內容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有效期間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人單方申請延長契約有效期間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物存放地點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物內容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債權金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登記證明書正本（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登記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

編號:高市經發工動字第

號

第 頁，共 頁

甲方申請人(債務人) 資料		代理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乙方申請人(抵押權人) 資料		代理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85479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董事長董瑞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標的物所有人		
標的物所在地	(標的物種類數量詳附明細表)	
<b>登 記 紀 錄</b>		
第一次	1.動產抵押之登記。 2.抵押權人：高雄銀行。 3.擔保債權金額(原本及利息之最高金額) 新台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整。</span> 4.其他照所訂契約辦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登記員                      年    月    日</span>	
第二次	登記員                      年    月    日	
第三次	登記員                      年    月    日	
第四次	登記員                      年    月    日	

註：本份文件請勿用印及塗改。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 (  機器設備  器材工具  其他部份 )

(第三、四類案件適用)

標的物 名稱	規格 及 型式	製造 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 位	數 量	申請人 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小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金額				
備註								

申請人：甲方公司名稱

乙方公司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 事業或創業經營計畫撰寫範例：

### (一) 經營現況 (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名稱、主要用途、功能、特點及現有或潛在客源)

成立幾年?原有經營型態與優勢?原提供之服務型態?原提供之車輛種類、數量與服務?現有客源及潛在客源分析?

### (二) 市場分析 (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市場所在、如何擴大客源、銷售方式、競爭優勢、市場潛力及未來展望)

服務項目：

經營特色：提供何種服務或特色

項目產品：

經營團隊：

1. 本人負責內部運作，營運機制?
2. 現有員工幾人，員工分工方式?

### (三) 現有客源多角化經營

1.店面：直接從在地社區，網羅區域客層，據點式經營，逐漸累積當地客戶，慢慢擴大至週邊。

2.接案：

a. 與企業配合：目前固定企業用戶有……

b.透過介紹及口碑，如此延伸而促成締結，如此方式雖然傳統看似不夠積極、但相對的風險卻小很多，因為這樣一步一腳印，才會有立委、醫生、老師、老板等各階層對象的案子、原本可透過多種配合關係，有許多通路觸角例如建設公司、設計公司，但因本身條件考量，取較保守做法，原因不外，競爭大、公關費用高、付款方式、另案子太大也未必能掌握其次為人力支援、財、物力週轉，資源分散整合不易。

3.配合同型店家：有無與其他業者合作，其合作方式?

### (四) 市場分析 (銷售對象、競爭優劣勢、未來展望)：

銷售對象為何?

競爭來源?

事業未來展望?

### (五) 償貸計畫 (請依據預估損益表，說明貸款還款來源、債務履行方法)

請說明還款來源?例如年營業額或年獲利金額?是否足以支撐未來每月攤還之本金與利息?

##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經產字第 1000002218 號函訂頒  
本要點經 100 年 3 月 15 日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經產字第 1000028092 號函修正公告  
本要點經 100 年 6 月 14 日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經產字第 1000065955 號函修正公告  
本要點經 100 年 11 月 14 日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經公字第 1000132383 號函修正公告。  
本要點經 101 年 12 月 4 日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135991800 號函修正公告。  
本要點經 102 年 8 月 13 日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高市府經產字第 10233737100 號函修正訂頒。  
本要點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6858200 號函修正訂頒。  
本要點經 110 年 3 月 30 日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經產字第 11031963800 號函修正訂頒。

一、為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俾繁榮本市商業及發展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資金來源，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 (一) 第一類：設籍本市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經營具本市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或經核准設立之本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且有實際營業事實。
- (二) 第二類：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並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以外之營利事業。
- (三) 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
- (四) 第四類：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於其所有建築物之設籍本市已成年且未逾六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前項申請，應以公司、行號、經營商業之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名義為之。

四、申請本貸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申請，於獲發合格通知書後，始得為之：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事業計畫書正本一份。但第四類案件免附。
- (三) 切結書正本一份。
- (四) 當事人查明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影本一份。
-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六)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立案證明或稅籍登記文件影本一份。但第四類案件得免附。
- (七) 連帶保證人保證書正本一份。但非作為營運週轉金者免附。
- (八) 其他經經發局指定之必要文件。

五、經發局應依申請人事業計畫書所需貸款額度審定許可之貸款金額，並以下列金額為限：

- (一) 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

- 1、進駐於本市由中央機關或本府核定建置之創業基地(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DAKUO)、智慧科技創新園區(KO-IN)、體感科技產業園區(KOSMOS)或駁二共創基地等)。
- 2、智慧電子產業、資通訊產業或引進 5G/AIOT/AI 等數位科技運用相關設備之產業。
- 3、為本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獲補助之廠商。
- 4、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廠商。

(三) 第三類：每年最高新臺幣七百萬元。但同一申請人累計核貸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四) 第四類：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案件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第一類、第二類案件已清償貸款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再申請同類貸款一次。

六、經發局得設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貸款人之資格、專業能力、經歷及營業情況等事項。

七、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經發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除經發局指派一人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信保基金代表一人。
- (三)高雄市工業會代表一人。
- (四)高雄市總工業會代表一人。
- (五)高雄市商業會代表一人。
- (六)高雄市新商業會代表一人。
- (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代表一人。
- (九)高雄市攤販協會代表一人。
- (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代表一人。
- (十二)高雄銀行代表二人。

八、審查小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受理案件之需要，不定期召開。

審查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九、審查小組同意核發合格通知書之審查決定，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十、審查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貸款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審查小組委員對於審查過程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一、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停止受理貸款案件之申請並公告之：

(一)第一類第三類案件：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合計數。

(二)第四類案件：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第四類專款金額。

十三、申請人應於經發局核發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合格通知書及下列規定向高雄銀行申請本貸款：

(一)第一類、第二類案件以購置營業所需之設備、生財器具或裝潢者為限，並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購置。但申請人實際經營一年以上並徵提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者，本貸款得作為營運週轉金使用。

(二)第三類案件以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限，並應徵提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三)第四類案件以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限。

依前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款定所為之連帶保證，經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命申請人額外徵提其他具相當資力之連帶保證人。

進駐本府或本府策略聯盟機構所設立之育成中心，或經依本市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核定且尚執行中之第二類申請人，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實際經營一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申請人逾第一項規定期限向高雄銀行申請貸款者，應向經發局重新申請取得合格通知書後，始得向高雄銀行申請本貸款。

十四、申請人或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高雄銀行應不予核貸本貸款：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發現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票據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於徵授信過程發現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逾欠債務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十五、第一類及第二類無第十四點規定之情形者，高雄銀行得逕依合格通知書撥款，免作成徵信報告。但申請貸款購置營業所需之設備、生財器具或裝潢者，應於購置或裝潢完成後，經高雄銀行派員實地查證無誤後，始得憑發票或收據等憑證撥款。

第三類案件，高雄銀行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完工掛妥電表取得證明文件後，依合格通知書撥款。

第四類申請人，經查無第十四點規定之情形者，高雄銀行應於完工掛妥電表取得證明文件後，逕依合格通知書撥款。

十六、本貸款之最長貸款期限如下：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案件：六年，得寬限一年。



(二) 第三類案件:七年。

(三) 第四類案件:十年。

貸款人應於前項貸款期限內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第四類案件得申請本金寬限期一年。

貸款人於還款期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展延貸款期限或變更償還條件之必要時，應先與高雄銀行協商，經高雄銀行報請經發局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十七、本貸款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九五機動計息。

十八、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之專款(以下稱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稱相對資金)負擔之。

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於一百零二年度撥付信保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及一百零四年度起增加撥付太陽光電免競標回饋金與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經費負擔之。

前二項年度未使用之保證責任餘額得供以後年度之履行保證責任繼續使用。

前三項履行保證責任之範圍，包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費、執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依第一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本府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十九、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

第四類案件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環境保護基金、太陽光電免競標回饋金及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經費合計數之十倍為限。

二十、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者，保證成數為九成。但第四類案件之保證成數為九成五。

信用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二十一、高雄銀行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二十二、高雄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三、本貸款未盡事宜，依高雄銀行及信保基金相關規定辦理。